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7年3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杨红雨女士因生病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范雄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见2017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和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2017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及2017年经营计划》

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

1. 加大投入，实现2015年定向增发项目中的“高精度三维人脸照

相机和人脸识别产品”较大范围推广。

2. 实施多种激励措施，调动公司员工和子公司的创新创业激情，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3. 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经验”用于空管等领域，在技术上取得突破。

4. 完成虚拟现实新产品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并实现销售。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7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25,626,0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2,707.51 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9.6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7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分管工作的绩效考评情况，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实际薪酬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7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登载于2017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7年3

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与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公司根据2016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与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含5,5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雄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2017年度与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登载于2017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与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事先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2017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大学合作建设“智能系统研究院”并在10年内持续向该院提供横向委托开发经费暨2017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 与四川大学合作共建“智能系统研究院”

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带来新一轮技术革命大潮，作为公司在人工智能及相关产品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公司于2016年与四川大学签署《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其中包括合作共建“四川大学智能系统研究院”，公司董事长游志胜教授兼任该研究院负责人。公司拟在10年内每年向该院提供500万元横向委托开发经费，累计金额5,000万元。

共建“四川大学智能系统研究院”将有效解决当前高端人工智能人才奇缺问题，吸引海外高端人工智能人才回国创新创业，大大提高

公司在人工智能及其应用领域的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水平和能力。

2. 与四川大学合作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根据2016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与四川大学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度不超过4,100万元（含4,100万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游志胜、杨红雨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与四川大学上两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并后，累计额度为9,100万元，超过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达到3,00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四川大学合作建设“智能系统研究院”并在10年内持续向该院提供横向委托开发经费暨2017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登载于2017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与四川大学合作建设“智能系统研究院”并在10年内持续向该院提供横向委托开发经费暨2017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事先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2017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新一代自动化空管系统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议案》

2017年，公司将计划：

1. 准备新设“自动化空管系统部”专门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新一代自动化空管系统。

2. 拟建立2—3个公司控股、核心员工持股的创新创业企业公司。总投资不超过2,0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解

决。如实施此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任董事潘大任于2016年10月12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现有董事为8名，需补选1名董事。现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李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彦先生2011年2月—2014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2015年11月任公司董事。根据当时相关政策要求，分别于2014年8月20日，2015年11月25日辞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职务，辞职后未在公司任职。

现国家相关政策鼓励高校科技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公司董事会从“完善董事会成员组成与决策机制、推动公司十三五发展计划实施”考虑，提名李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交所相关要求，关于李彦先生相关情况的其他说明为：（1）从离任公司董事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2）不属于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3）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4）是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6.97%）四川大学全日制事业编制教师，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与公司董事长游志胜、董事杨红雨、监事王安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万忠、副总经理刘健波、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建伟、副总经理母攀良同在四川大学任教；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5）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彦先生简介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7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7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各项独立意见。
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意见。
4. 招商证券出具的各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李彦先生简历

李彦，男，63岁，博士，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创新方法与创新设计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主要从事创新设计理论和方法及计算机辅助工具、开放式数控系统体系结构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系统中的应用等研究。2011年2月—2014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2015年11月任公司董事。